

美国贸易措施特辑

第 1 期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一、贸易动态	1
(一) 一表速览美对华关税现状	1
(二) 美对华发起 301 调查制裁	1
二、贸易壁垒调查	2
(一) 美国对瓷砖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
(二) 美国对碳钢合金盘条发起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3
三、技术性贸易措施	3
(一) 美国能源部拟将便携式电浴缸移出受监管消费品范围	3
(二) 加利福尼亚州发布自动驾驶车辆测试法规草案	4
四、标准化动态	5
(一) ASTM 正在制定材料挤出增材制造环境健康安全标准	5
(二) NIST 发布《隐私框架 1.1》草案	6
(三) 美国就《人工智能研发战略计划》公开征求意见	7
(四) NEMA 推出“Make It American”认证计划	7

- (五) ASTM 发布电池驱动清洁设备标准化测试新标准 ...8
- (六) FDA 宣布扩大对外国制造工厂的突击检查 8
- (七) FDA 完成首个人工智能辅助科学审查试点项目 9

前 言

在全球经济格局重构的当下，中美贸易关系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贸易战阴云密布，美对华贸易措施呈现高频化、精准化、全链路特征，从“301调查”“双反”案件到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从技术标准壁垒延伸至产业链供应链合规审查，政策工具不断翻新，给行业企业带来巨大的冲击与挑战。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口企业普遍面临信息滞后、规则模糊、应对成本高等痛点，亟须及时、系统的资讯支撑以突破信息迷雾。

本刊跟踪美国贸易动态、对华发起的贸易壁垒调查案件、技术性贸易措施、标准化动态，筛选其中重点动向编辑发布，旨在为企业在中美贸易博弈中提供精准信息支撑，助力打破信息壁垒，把握贸易全景，为行业企业渡过当前难关、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一、贸易动态

（一）一表速览美对华关税现状

根据 5 月 12 日《中美联合声明》，美国对华关税措施作出调整，具体现状请见下表：

美对华关税措施现状	美对华加征关税依据
保留 1：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0%关税	第 14195 号行政令
保留 2：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的关税	第 14257 号行政令
暂停 90 天：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4%的关税	第 14257 号行政令
取消 1：对华加征 50%的“对等关税”	第 14259 号行政令
取消 2：对华加征 41%的“对等关税”	第 14266 号行政令

根据 5 月 12 日《中美联合声明》，未来 90 天内美国将对中国商品征收共计 30%的关税。

（二）美对华发起 301 调查制裁

4 月 1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正式对中国的海洋、物流及造船产业实施针对性制裁。主要制裁措施如下：

1. 第一阶段（前 180 天过渡期）

免征船舶服务费用，为美国企业争取缓冲时间。

2. 第二阶段（180 天后启动）

船舶运营收费：对中国籍船舶按航行净吨位逐级加收费
用；对中国建造的船舶按吨位或集装箱容量收费。

激励本土造船：对外国汽车运输船（Car Carriers）征

收容量附加费，间接补贴美国造船业。

3. 第三阶段（三年后实施）

LNG 运输限制：初步允许外国船只运输液化天然气(LNG)，但附加容量限制，且限制力度每五年递增 22%，逐步挤压中国参与空间。（来源：USTR）

二、贸易壁垒调查

（一）美国对瓷砖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5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Ceramic Tile）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2019 年 5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瓷砖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二）美国对碳钢合金盘条发起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5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碳钢合金盘条（Carbon and Certain Alloy Steel Wire Rod）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碳钢合金盘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5年6月2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5年7月9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三、技术性贸易措施

（一）美国能源部拟将便携式电浴缸移出受监管消费品范围

4月22日，美国发布G/TBT/N/USA/1836/Add.4号WTO/TBT通报，提出拟将便携式电浴缸移出受监管消费品范围。

根据《能源政策和保护法》（EPCA），DOE可确定消费

产品为涵盖产品并制定节能标准。2022年2月DOE发布了对PESs的拟议认定通知,同年9月最终确定将其列为涵盖产品。现基于重新评估,DOE提议撤回这一认定,即将便携式电浴缸(Portable Electric Spas, PESs)移出受监管消费品范围。

美国该措施评议期至5月19日。

(二) 加利福尼亚州发布自动驾驶车辆测试法规草案

4月22日,美国发布G/TBT/N/USA/2194号WTO/TBT通报,指出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局(DMV)发布了关于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的法规草案,内容摘要如下:

➤ 目的与适用范围: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典第38750条,该法规适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进行自动驾驶模式测试的机动车,确保测试活动符合安全和法律要求。

➤ 定义: 明确了自动驾驶模式、自动驾驶系统、自动驾驶车辆测试司机、自动驾驶测试车辆等关键术语的定义。

➤ 测试许可证要求: 制造商必须获得DMV颁发的测试许可证,提供至少500万美元的保险或其他财务责任证明,并向DMV提供测试车辆的详细信息。

➤ 运营要求: 自动驾驶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操作设计域内运行,遵守所有交通法规,并具备应对紧急情况的计划。制造商需记录并存储车辆的传感器数据,以便在发生事故或其他事件时进行分析。

➤ 远程操作人员要求：远程操作人员需接受适当培训，能够随时接管车辆控制，并与车辆进行实时通信。

➤ 许可证续期与修改：制造商需在许可证到期前 60 天提交续期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需修改许可证内容，需提交修改申请并支付额外费用。

➤ 违规与处罚：DMV 有权对违反法规或测试许可证条件的制造商采取处罚措施，包括暂停、撤销或限制测试许可证。

➤ 事故与事件报告：制造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向 DMV 报告涉及自动驾驶车辆的事故，并定期报告自动驾驶模式的脱离事件、车辆制动事件等。

➤ 保密商业信息：制造商提交的信息中涉及商业机密的部分需进行适当删减，并提供理由。

➤ 其他规定：自动驾驶测试车辆需在 DMV 注册，并在车辆注册卡和所有权证书上标明为测试车辆。制造商在转让自动驾驶测试车辆时需遵守特定条件。

美国该措施评议期至 6 月 9 日。

四、标准化动态

（一）ASTM 正在制定材料挤出增材制造环境健康安全标准

根据 ASTM 4 月 11 日消息，ASTM 的增材制造技术委员会

(F42)正在制定一项针对材料挤出(MEX)技术中使用聚合物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原则的标准。MEX技术通过喷嘴挤出材料,逐层构建三维物体。据ASTM成员、普惠加拿大公司的制造工程经理Francois Richard称,该标准(WK93787)将为工业环境中MEX设备的安全安装和操作提供指南,旨在为环境、健康和安全从业者,包括负责合规和许可的人员,提供完整且统一的信息,涵盖安全MEX工业应用的全部要求。目前,所有对增材制造聚合物工艺有经验的感兴趣方都被鼓励参与WK93787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开发工作。这一标准的制定对于规范MEX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保障工作环境的安全以及维护人员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助于推动增材制造行业在聚合物材料挤出应用方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来源: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

(二) NIST发布《隐私框架1.1》草案

4月14日,NIST发布《隐私框架1.1》(PFW 1.1)草案,旨在帮助组织应对个人数据在复杂IT系统中流动产生的隐私风险。此次更新旨在满足当前的隐私风险管理需求,与更新后的《网络安全框架2.0》(CSF 2.0)保持一致,并提高易用性。PFW 1.1的关键变化包括对核心部分的针对性修订,特别是在治理和保护职能方面与CSF 2.0看齐,新增了关于人工智能与隐私风险管理的部分,并将PFW的使用指南重新定位到一个交互式常见问题解答页面,以使用户更便

捷地获取和更新信息。NIST 还提供了包含快速入门指南和亮点视频的 PFW 学习中心。（来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

（三）美国就《人工智能研发战略计划》公开征求意见

4 月 30 日，美国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OSTP）和网络与信息技术研发（NITRD）国家协调办公室（NCO）正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以修订 2023 年国家人工智能研发战略计划。此次意见征求旨在为 2025 年的国家 AI 研发战略计划提供信息，该计划将突出联邦在 AI 研发方面的战略重点，包括 AI 标准、安全性和可靠性研究等潜在优先领域。公众反馈将帮助确定 AI 研发的投资方向，以保持美国在全球 AI 领域的领导地位。

（来源：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四）NEMA 推出“Make It American”认证计划

5 月 1 日，美国电气制造商协会（NEMA）推出“Make It American”认证计划，旨在帮助市场识别符合《Build America, Buy America Act》（BABA）规范的产品和制造设施。

BABA 于 2021 年 11 月作为《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的一部分颁布，为联邦资助的基础设施项目制定了国内内容采购要求。它旨在支持美国制造业，并确保联邦基础设施投资使国内产业受益。

NEMA 的计划要求公司对其流程和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第三方审计，为希望采购具有更高水平美国制造成分的材料

的制造商、政府机构和采购官员提供明确信息。（来源：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五）ASTM 发布电池驱动清洁设备标准化测试新标准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真空吸尘器委员会（F11）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宣布，正在制定一项针对电池驱动清洁电器的标准规范（编号 WK89119）。该标准旨在通过模拟真实使用场景的测试方法，解决电池驱动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评估问题，推动行业向更可靠、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

展。新标准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测试方案，覆盖电池供电表面清洁设备的运行时间、充电效率、使用寿命及能耗等关键指标。测试将在设备实际运行和待机状态下同步进行，确保数据反映真实使用场景。

该标准首次提出在设备内部直接测试电池性能的方法，避免了传统外部测试的局限性。对消费者而言，标准化测试将减少性能偏差，避免“续航虚标”等问题，保障购买体验。

（来源：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六）FDA 宣布扩大对外国制造工厂的突击检查

2025 年 5 月 6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宣布，打算扩大对生产面向美国消费者和患者的食品、基本药物和其他医疗产品的外国制造设施的突击检查。这一变化建立在该机构在印度和中国的检查和调查办公室外国未公告

检查试点计划的基础上，旨在确保外国公司将受到与国内公司同等水平的监管监督和审查。

FDA 每年在 90 多个国家进行约 12000 次国内检查和 3000 次国外检查。外国公司往往有几周的时间进行准备，破坏了监督过程的完整性，且外国公司发现严重缺陷的频率是国内检查的两倍多。

随着这一转变，FDA 进一步确保进入美国的每一种产品都是安全、合法和诚实生产的。（来源：tbtguide）

（七）FDA 完成首个人工智能辅助科学审查试点项目

2025 年 5 月 8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宣布完成首个人工智能（AI）辅助科学审查试点项目，并将在全机构范围内扩大 AI 的使用。

生成式 AI 工具使美国 FDA 的科学家和主题专家能够减少在乏味、重复的任务上花费的时间，这些任务往往会减缓审查过程。6 月 30 日之后，FDA 将继续扩展用例，改进功能，并适应每个中心不断变化的需求。所有中心都将在一个与美国 FDA 内部数据平台集成的通用、安全的生成人工智能系统上运行。

FDA 计划使用安全、统一的平台在所有中心扩展生成人工智能能力。未来的增强功能将侧重于提高可用性、扩展文档集成和根据中心特定需求定制输出，同时保持严格的信息安全和遵守 FDA 政策。（来源：tbtguide）